



高中以下學校 上課、午休禁用手機

各國對於學生使用手機的規範

禁止學生帶手機到校

法國、馬來西亞、日本福岡及大阪

學生手機在學校要統一保管

美國芝加哥、英國、韓國

禁止上課使用手機，下課未禁止

美國紐約、波士頓、休士頓、洛杉磯、舊金山、加拿大溫哥華、德國、比利時、印度等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環保小組、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
製表：記者林曉雲

老師也受規範 最快 9 月實施

〔記者林曉雲、胡清暉／台北報導〕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等民間團體粗估，台灣六到十八歲的青少年有二百廿萬人有手機，十到廿歲青少年甚至八成有專用手機。教育部昨開會討論，決議訂定「校園使用手機規範」，高中以下學校，在上課、午休、週會等特定時間禁止使用手機，下課時間則不禁止。最快從九月新學年起實施，老師和學生都受規範。

環保小組執秘張子超表示，世衛附屬國際癌症研究所，五月卅一日公布手機電磁波為疑似「致癌物」，因此教育部邀相關單位討論規範校內使用手機，建議家長應考慮必要性，規範兒童使用手機的習慣與時間。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等團體昨到教育部前抗議，台灣教師聯盟前會長吳麗慧表示，青少年正值發育階段，大腦吸收射頻能量是成年人的兩倍到十倍。

全教會：特殊狀況老師不必禁用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，學校公用電話不多，如果家長和子女有急事要連絡，沒手機不方便，因此不宜限制帶手機上學，但可限制使用時間。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認為，應允許老師上課時遇到特殊狀況可用手機，把老師、學生分開規範。

北市家長陳媽媽說，校園霸凌層出不窮，孩子帶手機也有防身功用。北市王姓國中生成認為在學校根本不需要用手機；但從小就帶手機上學的林姓國中生說，除了連絡用，手機還有遊戲功能。